



# 江苏省志

江苏省地方志  
编纂委员会

# 审判志



江苏人民出版社

江苏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 江苏省志·审判志

江苏人民出版社

书 名 江苏省志·审判志  
编 著 者 江苏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责任编辑 魏诗煌  
出版发行 江苏人民出版社  
地 址 南京中央路165号  
邮政编码 210009  
印 刷 者 南京爱德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毫米 1/16  
印 张 24.25 插页13  
印 数 1—4580册  
字 数 400千字  
版 次 1997年1月第1版第1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7-214-01855-1/K·265  
定 价 (精)70.00元

(江苏人民版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 江苏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委员** 顾秀莲(1986年1月—1989年12月)  
陈焕友(1989年12月—1995年9月)  
郑斯林(1995年9月起)

**副主任委员** 胡福明 罗运来 段绪申  
刘 坚 盛思明 汪文超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                                                   |                                                   |     |     |
|---------------------------------------------------|---------------------------------------------------|-----|-----|
| 于鸿模                                               | 王 一 香                                             | 王小敏 | 王淮冰 |
| 王朝元                                               | 王霞林                                               | 冯志道 | 许京安 |
| 孙富中                                               | 吕振林                                               | 李炳才 | 吴 镕 |
| 吴鹤筠                                               |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邱克勤</span> | 沙人麟 | 沈嘉荣 |
| 陈乃林                                               | 金靖中                                               | 姜其温 | 姜宗濂 |
|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洪焕椿</span> | 施绍祥                                               | 施学道 | 秦 杰 |
| 耿保和                                               |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顾 愉</span> | 徐福基 | 钱协寅 |
| 梁昆义                                               | 蒋迪安                                               | 颜 伟 | 濮梦龄 |
| 瞿光枢                                               |                                                   |     |     |

**专职委员** 樊发源 杨 巩 徐 复 朱锡通

## 《江苏省志》总纂、副总纂

|   |   |     |     |
|---|---|-----|-----|
| 总 | 纂 | 胡福明 |     |
| 副 | 总 | 樊发源 | 姜其温 |
|   |   | 吴 榕 | 邱 路 |
|   |   | 郁 冠 | 翁 展 |
|   |   | 刘登仁 | 蔡秋明 |
|   |   | 叶春生 | 熊人民 |
|   |   | 张俊森 | 汪文超 |

Ey08/04

# 总序

陈 焕 友

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新的历史时期,规模宏大的《江苏省志》各分卷开始陆续问世了!这是我省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工程,也是我省文化史上的一件大事,功在当代,惠及子孙。

《江苏省志》是江苏省人民政府主持编纂的大型地方资料文献。全志共 92 卷,约 4000 多万字。内容从自然到社会,记述江苏的历史和现状,展示了江苏人民在 10 万平方公里的土地上辛勤劳动、进行革命和建设的宏伟业绩,特别是 1978 年贯彻改革开放政策以来所取得的巨大成就。

编纂《江苏省志》的根本目的,在于提供我省准确、全面、完整、系统的地情资料,为今人及后人了解江苏、认识江苏、发展江苏提供借鉴,以期起到资治、存史、教化之功效。

编纂《江苏省志》,是历史赋予我们的神圣使命,是江苏人民的迫切需要。我国历来有修志传统,江苏省又素有人文荟萃之誉。但是,自清代康熙六年(1667 年)江苏建省 300 多年来,由于种种原因,还没有一部完整的《江苏省志》出版面世。康熙二十三年刊刻的《江南通志》,仍按江南省旧例,以江苏与安徽合置。雍正九年(1731 年)重修的《江南通志》,刊刻于乾隆元年(1736 年),地域范围一仍其旧。宣统元年(1909 年)设江苏通志局,为创修《江苏通志》之始,此后,在民国 7 年(1918 年)、民国 18 年和民国 34 年,

先后 4 次动议,4 次设局编修,其结果是 4 次中辍。当时,先后出任总纂、主编的缪荃荪、冯煦、庄蕴宽、吴廷燮,都是著名的大手笔,终因种种原因,加上人事更迭,最后只留下部分铅印本和一大摞手稿。这部《江苏省志》的最终出版面世,从而结束“内地十八省,唯江苏无专志”的历史!

《江苏省志》工程浩大,牵涉面广,编修实属不易。自 1986 年起步,到第一部编修完成的《江苏省志·陶瓷工业志》于 1993 年交付出版,前后已历时 8 年,整套《江苏省志》全部出版面世,还需要若干年艰苦的努力。在编纂过程中,动员组织了数千名各行各业的人员参与这项工作。修志人员从研究情况、制订篇目开始,到搜集、整理、鉴别、考证资料,撰写志稿,组织专家、行家多次评审,对志稿反复修改编纂加工,最后定稿付梓,这是众手成志的工作过程,也是一个相当严谨的科学的工作过程。在这个过程中,既要在浩如烟海的文献典籍中辛勤搜寻资料,并要通过社会调查挖掘抢救珍贵资料,还要集中众人的智慧,字斟句酌,认真推敲,精心撰写,方能完成。这届修志,队伍之庞大,组织之严密,方法之科学,都是以往修志所不可比拟的。可以说,这部《江苏省志》,是我省修志人员肩负党和人民的重托、辛勤笔耕的科学结晶。

这部《江苏省志》,大部分资料来自历代文献和档案资料,亦有部分资料采自口碑,皆弥足珍贵。编成这部巨型的科学著作,除了修志队伍努力的工作外,还依靠许多老干部、老同志的大力支持以及许许多多孜孜不倦工作的无名英雄的配合。

地方志书的实用性极强,修志是为了用志。我们殷切希望《江苏省志》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充分发挥作用。

# 凡 例

一、本志定为《江苏省志》，各专业志定名为《江苏省志·××志》。

二、本志上限不定，各类事物的记述，均追溯至起始发端；下限年份，考虑到各专业志的相对独立性和全志编纂时间较长，分别采用1987年、1990年、1992年。下限为1987年的专业志，其概述和大事年表延伸至1990年或1992年。

三、本志记述江苏省现行行政区划境域内之事物。对在江苏境内的中央、军队以及兄弟省、市、自治区所属企业、事业单位和三资企业等均作记述。为反映事物的完整性，对业务主管范围延伸至省外者，延伸部分作简略记述。

四、本志记事，详今略古。全志设89部专业志，另有《总述·大事记》、《江苏人民革命斗争纪略》、《附录》各1卷，共计92卷。

五、本志从现代社会分工、科学分类和便于编纂出发，继承“横分门类，纵向叙述”的传统做法。各专业志原则上设章、节、目、子目四个层次。少数专业志增设“篇”的层次。

六、本志采用述、记、志、传、录、图、表等并用的综合体裁。全志的总述和专业志的概述，述议结合，勾勒事物发展的轮廓；全志的大事记和专业志的大事年表，以编年体为主，辅之以纪事本末体。各类专业志用记述体。

七、本志《人物志》分传、简介、表三个层次。生不立传，但可以



入人物表。各专业志不设人物章,用以事系人的办法,反映人民群众的作用。

八、一般专业志不写党、团、工会组织及其活动,有关内容入《党派志》或《社团志》。中共各级委员会的重大决策和民主党派的重大参政活动,穿插在专业记述之中。土地改革、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归入《农业志》记述;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城市部分归入《商业志》记述,农村部分归入《供销合作社志》记述;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归入《轻工业志》记述;《综合经济志》则综合记述“三大改造”和城市经济体制改革。政治运动不设专志,分别在《大事记》和有关专业志中记述。

九、为了行文简略,以“建国前(或后)”表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或后)”。

十、本志资料,均为经过核实整理的历史文献、档案和口碑资料,一般不注明出处。建国后的统计数字,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字入志;统计部门没有的数字,以业务主管部门的统计数字入志。

十一、历史纪年,建国前先写朝代纪年,后括注相应的公元纪年;建国后一律用公元纪年。大事记和大事年表中,一律用公元纪年,建国前的公元纪年括注朝代纪年。

十二、计量单位,采用国务院 1984 年 3 月 4 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1984 年 3 月以前使用的计量单位则照实记载,必要时用括号注明其换算值。

十三、数字的使用,按 1983 年 12 月 10 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等七单位于 1986 年 12 月 31 日颁布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执行。

十四、地名,以省地名委员会颁布的地名为准。古地名用原名,有准确地域范围的括注今地名。地图,以省测绘局的标准图为蓝本。

## 《江苏省志·审判志》编纂委员会

1986年10月—1992年5月

**主任委员:**朱 泽

**副主任委员:**宋宝林 刘玉光 刘大年

**顾问:**李德来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     |     |     |     |
|-----|-----|-----|-----|
| 于文深 | 刘天弼 | 刘天兴 | 朱立泰 |
| 吴文良 | 李 寅 | 周守才 | 聂维林 |
| 袁永亮 | 黄化民 | 崇爱华 | 蔡则民 |

1992年5月—

**主任委员:**李佩佑

**副主任委员:**宋宝林 蔡则民 刘大年

**顾问:**朱 泽 李德来 刘玉光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     |     |     |     |
|-----|-----|-----|-----|
| 马汝庆 | 王平铭 | 刘天兴 | 朱立泰 |
| 李长生 | 李克军 | 杨林泉 | 吴文良 |
| 范 众 | 周守才 | 聂维林 | 袁炳良 |
| 崇爱华 | 崔玉林 | 黄振息 | 缪蒂生 |

## 《江苏省志·审判志》编辑办公室

**主 任:**刘大年

**副 主 任:**聂维林 吴文良

**编辑人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     |     |     |     |
|-----|-----|-----|-----|
| 马学勇 | 叶 娅 | 刘大年 | 刘文汉 |
| 刘玉光 | 朱 泽 | 朱春燕 | 吴文良 |
| 迟佳民 | 李 心 | 李后龙 | 聂维林 |
| 戚庚生 | 袁海卫 | 黄锡宁 | 魏 丽 |

**本卷责任副总纂:**邱 路

**本 卷 责 任 协 纂:**吴福林 屠武周

# 序

李佩佑

盛世修志,乃中华民族优秀的文化传统。编修社会主义新方志,更是一项继往开来的伟大事业。历史上第一部《江苏省志·审判志》的出版面世,是我省法制建设的一项重要工程,是我省审判工作的一个里程碑。有益当代,惠及后世。可喜可贺!

法律是一门极为严谨的科学。审判志正是以严谨的科学态度编修,历时整整8年。全体编辑人员终日伏案,孜孜不倦,广征博采,辛勤笔耕。搜集资料近1200万字,逐条筛选,逐句推敲,去伪存真,取其精华,据实编修,秉笔直书。前后五易其稿,史料翔实,行文严谨。力求达到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和可读性的有机统一,借以体现时代特色、地方特色和专业特色。

审判志上限追溯到江苏审判工作的发端之时,下限为1987年,大事记延续至1990年。主要记述了清康熙六年(1667年)至1987年计320年间江苏区域内的审判工作,重点反映了自江苏革命根据地起,江苏审判工作不断发展的过程。

法庭、监狱、军队历来是统治阶级实行专政的工具。历代反动统治阶级尽管实行的法律制度有所不同,但基本上是后承前制、陈陈相因,阶级本质没有根本变化,都是为了维护和加强剥削阶级的反动统治。旧中国的最高审判机关长期设立在江苏,其对中国共产党人、革命群众及进步民主人士进行了残酷审判、血腥镇压。1938年4月,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新四军东进江苏,逐步开辟

了各个革命根据地,建立起民主政权。随之,人民的审判机构在江苏革命根据地相应建立,展开了卓有成效的审判工作。人民的法制是在砸碎旧的国家机器基础上建设起来的,它同旧的法律制度有着本质的区分。应该说,革命根据地的审判工作是江苏人民司法工作的肇始,它在组织、干部和审判经验等方面,为新中国成立后的江苏审判工作奠定了基础。建国后,江苏的审判工作虽有曲折,但成绩始终占主导地位。它在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稳定江苏的治安秩序、促进国民经济恢复和发展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尤其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江苏各级人民法院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忠于人民,忠于法律,忠于事实,秉公执法,刚正不阿,全面地开展各项审判工作,依法严厉打击各种犯罪活动,正确、合法、及时审理了大量刑事、民事、经济、行政等各类案件,有效地保护了国家、集体和公民的合法权益,调节了经济关系,促进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为保障和促进江苏的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审判志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着眼于详今略古,浓墨于特色,强调实事求是,较为客观地反映了江苏的审判历史。审判志不仅为当前的审判工作提供宝贵的参考,亦为今后的审判工作提供有价值的借鉴。诚然,320年的江苏审判历史要在这一部志书中得到全面而准确地反映,确属不易,志书中难免有不足之处,诚望各界人士提出,以利修正。

审判志在编修过程中,曾得到政法战线上许多老领导、老同志的关心,并为志书提供了宝贵的资料、线索和建议,中国第一、第二历史档案馆、江苏省档案馆等单位给予了大力支持,江苏省地方志办公室更是精心指导,借审判志出版之际,向所有关心、支持审判志的单位和个人诚表深深的谢意!

1994年10月于南京

## 概 述

法是阶级社会的产物,是统治阶级意志的集中表现。在法律产生的同时,必然产生以维护法律为职责的机构——国家、审判机关。审判机关行使审判权的活动乃是国家的统治阶级实现阶级的政治与经济统治的重要活动的一部分。由于江苏省在全国的重要地位,旧中国的最高审判机关长期设立在江苏省,统治阶级对江苏省的审判工作一向密切重视,严格控制。

近代以来,许多重大政策、法令都是在江苏制定、公布或首先在江苏施行的。如太平天国定都天京,先后颁布执行《待百姓条例》、《天朝田亩制度》、《太平刑律》等。辛亥革命后,南京临时政府制定和颁布《中华民国临时约法》。南京国民政府先后颁布《暂行反革命治罪法》、《危害民国紧急治罪法》、《刑法》、《民法》、《票据法》、《公司法》、《海商法》、《共产党问题处理办法》、《防止异党活动办法》、《戡乱时期危害国家紧急治罪条例》等。汪伪国民政府先后颁布《出版法》、《妨害新法币治罪条例》、《限制粮食运输办法》、《收买棉纱棉布暂行条例》等。

根据统治阶级意旨,江苏近代以来都设立了组织比较健全的各级审判机关。清代江苏省实行司法与行政合一,省、府、州、县行政长官兼管司法,直接审理案件。清宣统二年(1910年),江苏省设高等审判厅,下设地方审判厅及初级审判厅。民国成立,南京临时政府明确宣布审判机关维持四级三审制。北京政府成立后,江苏省保留高等审判厅,合并第一、二分厅,县一级实行县知事兼理司法。南京国民政府设立江苏高等法院,下设若干分院,建立部分地方法院,其余由县长兼理审判工作。汪伪国民政府设立伪江苏高等法院、伪苏淮特区高等法院、伪首都高等法院及若干地方法院等。

根据审判任务,江苏配备的审判人员数额历来比较充沛。晚清,江苏高

等审判厅、第一、二分厅及所属地方审判厅、初级审判厅配足了审判人员。民国3年(1914年),江苏58个县均设有承审员或帮审员及书记员秉承县知事意志办理刑民案件。民国18年,江苏54个县设承审员65名。民国18年起,国民政府在南京成立法官训练所,民国35年国民政府在南京中央政治学校续办法官训练班,大量培训审判人员。自民国22年至民国37年国民政府每年举办高等文官考试都录取司法人员训练后分配到各审判机构任职。

近代以来,许多重大案件是在江苏审理、判决、执行的。清代在江苏审理了江南名士杨廷枢、陈子龙、夏完淳等反清案件、江南提督马逢知(与郑成功往来)“附逆”案件、太平天国将领李秀成、洪仁达被俘案件等。南京国民政府审判了许多著名的共产党人和进步人士,如恽代英、邓演达、邓中夏、陈独秀、张学良及沈钧儒七君子等案件。抗日胜利后还审理了大批汉奸、日本战犯等案件。

抗日战争期间,江苏境内并存三种不同性质的政权,有三种司法制度和审判机关。汪伪政权在苏州设立伪江苏高等法院、在徐州设立伪苏淮特区法院等。国民政府有迁往苏北的江苏高等法院和撤到苏南溧阳的江苏高等法院江南办事处。江苏省的抗日民主根据地则建立了苏南、苏中、盐阜、淮北、淮海等高等法院,在县里设司法科。日本投降后,革命根据地连成一片,成立苏皖边区高等法院,下分9个行政区法院,各县设司法科。江苏各抗日民主政府颁布了一系列刑民法规,如《苏中区惩治汉奸敌探暂行条例》、《盐阜区惩治汉奸土匪暂行办法》、《苏皖边区惩治叛国罪犯暂行条例》、《修正淮海区惩治贪污暂行条例》、《淮海区婚姻暂行条例》、《盐阜区减租条例》、《苏中区土地租佃条例》等。审理了大批的刑民案件,据民国31年苏中10个县统计,受到惩办的汉奸恶霸达11000余人,其中判死刑的400余人,判处有期徒刑的1700余人,剥夺公民权利的1800余人,免于刑事处分的7000余人。革命根据地审判工作的开展,在组织、干部和审判经验等方面,为新中国成立后的江苏审判工作奠定了基础。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中国人民在共产党领导下,废除旧法统,打碎旧的国家机器,建立新的国家机构,其中包括作为国家审判机关的各级人民法院。1953年1月,苏北、苏南两行政区合并,成立江苏省人民政府,同时成立江苏省人民法院,1955年改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地区和市设中级人民法院,各县设基层人民法院。1987年江苏全省有一个高级人民法院,11个中级人民法院,117个基层人民法院。基层人民法院派

出人民法庭 474 个。

建国后,江苏各级审判机关,首先围绕土地改革(下简称“土改”)、镇压反革命(下简称“镇反”)、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反对官僚主义(下简称“三反”)、反对行贿、反对偷税漏税、反对盗窃国家财产、反对偷工减料、反对盗窃国家情报(下简称“五反”)开展审判工作。为巩固新建政权,维护城乡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当时镇压反革命是完全必要的。1951 年至 1953 年地方和中央颁布法律、法令有:《华东惩治反革命条例》、《华东惩治不法地主暂行条例》、《苏北行署彻底取缔反动道会门布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等。江苏各级法院依法审判了五个方面的反革命分子。1949 年至 1953 年全省审判反革命案件计 8000 余件,土匪案件 8800 余件,处决一批罪大恶极的反革命分子,深得人民拥护。

1953 年 4 月 7 日,中共中央正确指出:“彻底消灭三大敌人残余势力的社会改革运动已经大体结束,今后的人民民主专政工作必须用也可能用正规的革命法制来施行,并用以保障人民利益和国家建设的顺利进行。”1954 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了宪法、人民法院组织法等法律。1956 年中央决定把工作重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但是,中央的正确方针,在 1957 年以后没有得到坚持和贯彻。在“左”的思想指导下,反右派扩大化,“大跃进”运动,特别是 1966 年开始“文化大革命”使法制遭到破坏,江苏省的审判工作,发生重大失误。“文化大革命”中,公、检、法机关被“砸烂”,审判制度程序完全被打乱,造成大量冤、假、错案。

1977 年以后,经过拨乱反正,审判工作在加强法制的轨道上全面地健康地发展。1978 年 12 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作出把全党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战略决策,并提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任务,切实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违法必究。1979 年 7 月,全国五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1982 年 12 月,五届人大五次会议通过新宪法。还先后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国家制定和颁布的根本大法 and 一系列的基本法,对于审判工作的重大原则,诸如审判权由人民法院统一行使;必须坚持国家的主权;对于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



关办理刑事案件,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以及审判公开,刑事被告有权获得辩护等等,都作了明确的规定,江苏省各级人民法院遵照执行。

国家主权在司法上的体现就是司法主权,亦即司法管辖权。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我国的司法主权曾有部分丧失,外国侵略者在我国长期享有“领事裁判权”,直到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才拥有完整的国家主权,从此也才拥有了完整的司法主权。在我国主权范围内,外国人、无国籍人都必须遵守我国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其一切刑事、民事等诉讼活动皆应由我国的司法审判机关依法处理。审判工作在坚持主权原则的同时,也必须实行平等互惠和参照国际惯例的原则。

江苏各级人民法院依法开展了镇压敌人、惩办犯罪的刑事审判工作。从1982年起,开展打击严重经济犯罪的斗争。1983年社会治安处于不正常状况,严重刑事案件猛增,特别是流氓团伙活动猖獗,群众缺乏安全感。针对这一情况开展了打击严重刑事犯罪的斗争(下简称“严打”)。1983年至1986年底,江苏省各级人民法院共判处刑事案件8.12万余件,案犯11.21万余人,其中判处无期徒刑以上重刑的占4.1%。1986年刑事案件数一度下降,但1987年后刑事案件继续增多,特别是重大刑事案件居高不下。为此,审判机关继续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同时积极参加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

随着经济建设的开展和商品经济的发展及各项法律的颁布施行,民事纠纷和经济纠纷案件日益增多。1983年至1987年,每年受理的民事案件,从2.95万余件增加到5.71万余件,平均每年增长18.84%。其间,审判为经济建设服务,审结的经济案件,大幅度增长。1979年至1983年五年中审结3681件;1984年至1987年四年审结51126件。解决的争议标的金额也日益巨大。行政审判工作从1987年开始,一年内受理行政案件450件。

1979年以来,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法制建设日臻完善。江苏的审判工作在法制的轨道上健康发展,卓有成效。